

5.2.7 本条适用于设有集中空调或通风设施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在绝大部分时间内是处于部分运行负荷状况,或者同一时间仅有一部分空间处于使用状态。系统设计应能保证在建筑物处于部分冷热负荷时和仅部分空间使用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控。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节能高效运行。

本条第1款主要针对系统划分及其末端控制,系统划分应根据建筑的功能、物业归属、房间朝向、室内进深、使用时间等因素进行,要充分考虑内区过渡季、冬季供冷的需求,控制系统应满足分区、分室调控的要求;对于住宅建筑,供暖系统做到分户计量、分室控温可认定满足本款要求;对于采用分体空调等可实现自然分区、分室调控的情况,可认定满足本款要求。

本条第2款主要针对系统冷热源,如热源为市政热源可不予考察(但小区锅炉房等仍应考察)。考察分两方面,一方面是定性判断冷热源机组的容量、台数是否满足部分负荷要求,另一方面是定量考察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是否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天津市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29-205的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中应体现相应的控制策略及对IPLV的要求。

本条第3款主要针对输配系统的节能措施,包括供暖、空调、通风等系统。水系统、风系统必须全部采用变频技术和水力平衡技术方可认为达标;不设水系统或风系统的可认为不参评。对于变制冷剂流量的多联机或者分体空调,本款可直接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